

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過程本身即是目的

林世嘉 /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是否能於今年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的觀察員，深受全世界矚目。背負著眾人的期盼，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與許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海外僑胞及醫療專業人士來到大會所在地日內瓦，進行宣達與遊說工作。行前大家不斷詢問對於今年入會可能的評估，及對WHA觀察員，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差異。本文謹就相關事宜做一說明與釐清，希望有助於大家的瞭解與掌握。

世界衛生組織為聯合國下的專門組織，每年五月召開世界衛生大會。台灣目前申請的僅是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observer）的資格，世界衛生組織由各會員國組成，並無觀察員的設計。所以台灣目前以「台澎金馬健康實體」（台灣為申請的名稱，實體為我們的法律地位），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觀察員是我們參與的身份）。

關於觀察員的身分，《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與《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分別有所規定，其參與則均源自「邀請」，至於邀請模式又分兩種：《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衛生大會得「邀請與本組織職責有關的任何國際的或

全國的組織，政府的或非政府的組織派遣代表，在衛生大會所指定條件下，參加衛生大會、委員會或由衛生大會召開的會議，但無表決權。至於全國性的組織，需經有關政府同意後始得邀請」；另一類則是根據《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由總幹事所邀請，而其所得邀請者計有：（1）申請為會員之國家；（2）有代為申請準會員之領土；（3）簽署《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但尚未批准之國家。台灣目前適用前項規定，希望引用《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八項，希望大會能通過邀請台灣與會。

此外，大家殷切期盼台灣入會，特別是台灣因為SARS風暴傷亡慘重的現在。筆者以1997年以來參與的經驗願意與大家分享以下幾個概念，在這樣的概念下衡估入會狀況。首先，世界衛生組織不應將台灣排拒在外而忽略台灣人民健康人權，應該讓台灣入會，這個理由始終都在，只是今年逢SARS風暴，大家感受特別深切。其次，台灣入世衛案最大的反對力量即為『中國』！中國不會因為台灣對其釋出善意，或減少敵意，而放鬆其對台灣的打壓。換言之，儘管台灣再低調都無法取悅這個『敵人』。今年據聞中國將舉出兩岸

交流人次作為中國已經全面援助台灣的佐證，換言之，中國把台灣為促進兩岸和諧而做的交流活動作為打擊台灣的槍砲，真是令許多促進兩岸和諧相互瞭解而努力的人感到情何以堪！

第三，不要高估所謂「國際正義」的力量，對世界各個國家而言「國家利益」才是真的！如果台灣疫情嚴重，每年與台灣互訪兩百萬人次的日本無法置身事外不受影響，而唯有成為「麻煩製造者」才容易被要求入會約束！這也是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受邀成為聯合國國際其周邊組織觀察員的重要原因。

第四，美伊戰爭的經驗顯示，美國雖為世界超強，但與其在聯合國的票數掌握上並無絕對相關。也就是說儘管美國參眾兩院與行政部門的支持是我方在此案最重要的支柱，但是只有美國一個大朋友是不夠的！每次研議此案是否適合付諸大會表決，光是中國可以控制的票數加上反對美國者的票數就令人卻步！台灣必須善用優勢並在國際外交上創造一些積極角色。否則，處於被動位置的人只有等著被決定命運。

事情如此悲觀嗎？當然不！筆者以為：推動台灣加入世衛這件事情短短幾年已成為國際上重要的議題（issue），就是個了不起的成就！我們也看到因著這個目標，全民外交有一個清楚的方向！2001年成立跨部會小組運作後，整合各部會投入更多資源，引爆更多能量，台灣在大家的

努力下能見度大增：許多世界大報以顯著的篇幅及社論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美國、日本、歐洲議會、……許多國家國會或行政部門特別就支持台灣入會做出明確決議；世界醫學會、世界藥學會、世界護理學會、……等跨國非政府組織亦針對台灣入會做出明確支持決議！也就是說，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過程本身就是目的！為了完成這個目標而付出的努力一併有了豐厚的收穫！我們看到更多國內醫療衛生專業人士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組織，台灣醫療援外也興起一股風潮！推動加入世衛擴大了台灣醫療衛生專業界的國際參與，雖然未能馬上加入WHO，推動的過程本身就是目的，未嘗不是可喜的現象！

也是這件事把海內外台灣人連結起來同心努力！除了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1997年在李鎮源院士領導下開始這個議題的努力外，北美洲台灣人公共事務會與北美洲台灣人醫師會推動美國國會決議支持台灣為此案的重要支柱，世界各地的台灣人在僑委會鼓勵下紛紛成立歐洲台灣醫事聯盟、日本台灣人醫師連合等，各地台商會、同鄉會紛紛致函其所在國衛生部長與國會議員尋求支持。最可喜的是島內跨黨派一致全力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告訴全世界這是台灣人共同的心聲。不管結果如何，在這過程我們已收穫很多，以此衡量目標達成程度，我們得失心終可稍緩。